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 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換屆與委任；
監事會主席的委任；及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北京廳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北京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王東明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55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185,453,88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6.289329%。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54人，共持有2,516,336,748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0.767152%；H股股東1人，持有669,117,134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522177%。

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7名董事、4名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本公司聘請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第五屆執行董事程博明先生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共同擔任。

關於下列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謹請參閱通告和通函。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及重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1.1	選舉張佑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股	2,509,416,221股 佔99.724976%	6,362,227股 佔0.252837%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59,166,444股 佔98.512863%	9,950,690股 佔1.487137%	0股 佔0.000000%
		合計	3,168,582,665股 佔 99.470367%	16,312,917股 佔 0.512106%	558,300股 佔 0.017527%
1.2	重選殷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股	2,509,418,846股 佔99.725080%	6,359,602股 佔0.252733%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55,655,966股 佔97.988220%	13,461,168股 佔2.01178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3,165,074,812股 佔 99.360246%	19,820,770股 佔 0.622227%	558,300股 佔 0.017527%
1.3	選舉楊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股	2,509,418,846股 佔99.725080%	6,359,602股 佔0.252733%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59,166,852股 佔98.512924%	9,950,282股 佔1.487076%	0股 佔0.000000%
		合計	3,168,585,698股 佔 99.470462%	16,309,884股 佔 0.512011%	558,300股 佔 0.017527%
1.4	重選方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股	2,509,418,846股 佔99.725080%	6,359,602股 佔0.252733%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32,607,399股 佔94.543596%	36,509,735股 佔5.456404%	0股 佔0.000000%
		合計	3,142,026,245股 佔 98.636689%	42,869,337股 佔 1.345784%	558,300股 佔 0.017527%
1.5	選舉劉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2,515,663,148股 佔99.973231%	115,300股 佔0.004582%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69,117,134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3,184,780,282股 佔 99.978854%	115,300股 佔 0.003619%	558,300股 佔 0.017527%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選舉何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A股	2,514,381,749股 佔99.922308%	1,396,699股 佔0.055505%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40,979,399股 佔95.794797%	25,884,735股 佔3.868491%	2,253,000股 佔0.336712%
		合計	3,155,361,148股 佔 99.055308%	27,281,434股 佔 0.856438%	2,811,300股 佔 0.088254%
1.7	選舉陳尚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2,515,681,748股 佔99.973970%	96,700股 佔0.003843%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69,117,134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3,184,798,882股 佔 99.979438%	96,700股 佔 0.003035%	558,300股 佔 0.017527%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及重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2.1	選舉李放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A股	2,515,693,148股 佔99.974423%	85,300股 佔0.003390%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69,117,134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3,184,810,282股 佔 99.979796%	85,300股 佔 0.002677%	558,300股 佔 0.017527%
2.2	重選郭昭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及	A股	2,515,663,148股 佔99.973231%	115,300股 佔0.004582%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68,098,334股 佔99.847740%	1,018,800股 佔0.15226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3,183,761,482股 佔 99.946871%	1,134,100股 佔 0.035602%	558,300股 佔 0.017527%
2.3	選舉饒戈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A股	2,515,663,148股 佔99.973231%	115,300股 佔0.004582%	558,300股 佔0.022187%
		H股	669,117,134股 佔100.000000%	0股 佔0.000000%	0股 佔0.000000%
		合計	3,184,780,282股 佔 99.978854%	115,300股 佔 0.003619%	558,300股 佔 0.017527%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註1)就上述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及重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1.1	選舉張佑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6,074,948 股 佔98.889153%	6,362,227 股 佔1.021232%	558,300 股 佔0.089615%
1.2	重選殷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6,077,573 股 佔98.889574%	6,359,602 股 佔1.020810%	558,300 股 佔0.089616%
1.3	選舉楊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6,077,573 股 佔98.889574%	6,359,602 股 佔1.020810%	558,300 股 佔0.089616%
1.4	重選方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16,077,573 股 佔98.889574%	6,359,602 股 佔1.020810%	558,300 股 佔0.089616%
1.5	選舉劉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22,321,875 股 佔99.891877%	115,300 股 佔0.018507%	558,300 股 佔0.089616%
1.6	選舉何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21,040,476 股 佔99.686194%	1,396,699 股 佔0.224191%	558,300 股 佔0.089615%
1.7	選舉陳尚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22,340,475 股 佔99.894863%	96,700 股 佔0.015522%	558,300 股 佔0.089615%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及重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2.1	選舉李放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622,351,875 股 佔99.896693%	85,300 股 佔0.013692%	558,300 股 佔0.089615%
2.2	重選郭昭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及	622,321,875 股 佔99.891877%	115,300 股 佔0.018507%	558,300 股 佔0.089616%
2.3	選舉饒戈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622,321,875 股 佔99.891877%	115,300 股 佔0.018507%	558,300 股 佔0.089616%

註：

1. 「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 (不含)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除外。
2. 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 = 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殷可先生、方軍先生應選連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獲選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止。彼等成員的簡歷請參見通函。

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已完成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劉克先生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批復，任期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后生效。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批復，其任期自取得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批復后生效。在未取得批復期間，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戈平先生、李港衛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其中，何佳先生取得任職資格並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后，饒戈平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任職將自動失效；陳尚偉先生取得任職資格並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后，李港衛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任職將自動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第六屆董事會尚缺三名董事。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人選後，另行刊發公告並提交股東審批。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郭昭先生應選連任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李放先生、饒戈平先生獲選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止。彼等監事的簡歷請參見通函。

李放先生已取得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批復，其任期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已為饒戈平先生辦理完畢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備案手續，其將自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後，正式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II. 律師見證情況

來自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二、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換屆與委任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2016年1月19日舉行且會上決議，委任張佑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相應變更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如下(其中第一位為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選舉產生的主席；括號內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擬任人選，將在取

得任職資格后正式上任，屆時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下述委員會中的任職將自動失效)：

- (1) 發展戰略委員會：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楊明輝先生、方軍先生、劉克先生；
- (2) 審計委員會：李港衛先生(陳尚偉先生)、劉克先生、饒戈平先生(何佳先生)；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劉克先生、饒戈平先生(何佳先生)、李港衛先生(陳尚偉先生)；
- (4) 提名委員會：劉克先生、張佑君先生、方軍先生、饒戈平先生(何佳先生)、李港衛先生(陳尚偉先生)；
- (5) 風險管理委員會：殷可先生、楊明輝先生、方軍先生、饒戈平先生(何佳先生)、李港衛先生(陳尚偉先生)；
- (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饒戈平先生(何佳先生)、劉克先生、李港衛先生(陳尚偉先生)。

三、監事會主席的委任

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2016年1月19日舉行且會上決議，委任李放先生為監事會主席。李放先生將自獲中國證監會監事會主席任職資格核准后，正式出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在此期間，如需監事會主席單獨作出決定或行使職權的事項，由本公司監事會決議確認。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

同時，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聘任將另行提交董事會審議。在此期間，由張佑君董事長主持本公司日常運營，並代行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的相關職責。董事會續聘張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合規總監，蔡堅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鄭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授權開展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張佑君先生、張國明先生、蔡堅先生、鄭京女士均已具備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任職於本公告日正式生效。

張佑君先生的簡歷請參見通函。上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如下：

張國明先生，51歲，本公司合規總監、合規部行政負責人。張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副庭長、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200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法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蔡堅先生，56歲，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曾於1984年至1987年期間擔任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系教師；於1994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施樂公司(Xerox Corporation)產品研發部門的高級技術專家；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施樂(Xerox)風險投資公司金融項目經理，負責對高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和管理；於2004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華盛頓互助銀行副總裁，負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經濟資本項目管理；於2005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瑞銀投資銀行(UBS Investment Bank)執行總經理，負責對沖基金和私募(PE)基金類交易對手的交易和融資風險管理。蔡先生分別於1984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鄭京女士，42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行政負責人。鄭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綜合管理部經理、本公司A股上市團隊成員。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之後，鄭女士加入董事會辦公室，並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鄭女士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政治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4月獲深圳證監局批准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1年5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饒戈平先生(何佳先生)及李港衛先生(陳尚偉先生)。